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公司2025年期末归母净资产为1,858,541,601.39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需深交所核准，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证券代码仍为“000615”，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依据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深交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担保诉讼和债务逾期事项，导致公司所有已开立的银行账户和部分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此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46,947,431.72 元、-477,775,836.24 元、-624,412,913.41 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968,367,410.51 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58,541,601.39 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综合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负，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审众环为公司上述专项说明出具了《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

除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持续经营已不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上期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已经消除。故公司因截至 2024 年度末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2、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第九十四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重整计划》“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后，奥园美谷的关联担保责任即已彻底解除，届时，关联担保债务人不得再向奥园美谷主张任何担保责任”，以及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5）鄂 06 破 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另，针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故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涉及的公司担保事项已解除。

同时，根据查询结果，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故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因此，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